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83號

抗 告 人 市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代 理 人 張慧婷律師

相 對 人 台北雷格斯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ynsey Blair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6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，應變更為新臺幣肆拾叁萬伍仟伍佰玖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伊以相對人為執行債務人，聲請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2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含執行費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5879元（計算式：2,440,434+66,176+1,169,910+9,359=3,685,879）。執行法院先後於民國114年6月10日、同年10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，在368萬5879元額度內扣押相對人財產（下合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；伊僅受償170萬0518元，債權尚餘198萬5361元（計算式：3,685,879-1,700,518=1,985,361）。嗣相對人向原法院對伊提起114年度訴字第56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原法院認定伊債權僅餘53萬3372元，准相對人供擔保12萬0009元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；但是伊受影響債權高達198

萬5361元，原裁定實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命相對人提供擔保金60萬元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（見本院卷第43-53、63-65頁強制執行聲請狀與追加狀），執行債權共368萬5879元，並以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上開價值之財產（計算式： $2,440,434+66,176+1,169,910+9,359=3,685,879$ 。見本院卷第12頁抗告狀、第55-57與67-71頁執行命令）。又抗告人陳明已收取相對人對第三人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存款債權170萬0518元、53萬3372元（見本院卷第12頁抗告狀與第79頁公務電話紀錄、第59-61及73-75頁收取命令），是抗告人執行債權尚有145萬1989元未受償（計算式： $3,685,879-1,700,518-533,372=1,451,989$ ）。再者，相對人前於114年7月23日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超過101萬6424元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亦有起訴狀在卷可考（見原法院卷第37頁）。經核，系爭異議之訴難以在短時間內終結，且系爭執行程序繼續執行，相對人恐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，又停止執行雖影響抗告人實現債權，但是得藉由相對人預供擔保以填補停止執行之損害。是以相對人聲請於系爭異議之訴訟終結前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准

01 許其供擔保後停止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02 (二)再者，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自停止執行
03 起至系爭異議之訴確定或終結止，無法即時受償之損害。經
04 查，抗告人主張執行債權共368萬5879元，且相對人於系爭
05 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超過101萬6424元債權
06 之執执行程序，均如前述；可知相對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
07 其中266萬9455元之執执行程序（計算式： $3,685,879 - 1,016,424 = 2,669,455$ ），該案得上訴第三審。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08 實施要點第2條第2、4、5款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
09 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
10 計6年。又抗告人執行債權尚有145萬1989元未受償（計算式
11 ： $3,685,879 - 1,700,518 - 533,372 = 1,451,989$ ），於停止執
12 行期間所受損害為145萬1989元之6年訴訟期間法定利息共43
13 萬5597元（計算式： $1,451,989 \times 5\% \times 6 = 435,597$ ，元以下四
14 捨五入）。原裁定認抗告人執行債權僅53萬3372元，遂核定
15 擔保金為12萬0009元，自有未洽，應予變更。抗告人主張執
16 行債權尚有198萬5361元未受償，擔保金應按此計算云云（
17 見本院卷第13頁抗告狀），亦非可取。

18
19 三、綜上，相對人聲請於系爭異議之訴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系
20 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為有理由。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
21 行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停止執行供擔保金額本屬法院
22 職權裁量事項，抗告人對此聲明不服，固屬無理由而應予駁
23 回，惟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金12萬1000元部分，尚非適當
24 ；應將擔保金依職權變更為43萬5597元，故毋庸廢棄原裁定
25 ；爰依前開說明更正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27 民事第十一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29 法 官 許純芳

30 法 官 吳燁山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王尊